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进程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7）。

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于2020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4.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1年3月17日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下发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投资本〔2021〕4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全国相关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标的公司的交通出行受限，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审计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核查、审计相关工作的时间及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财务数据审计及其他核查工作。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规定：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重组进程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重组仍处于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协同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3.由于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